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6〕62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学生创业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生创业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6年5月9日

吉利学院学生创业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第一章 奖助对象

第一条 本补充规定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申请创业奖助的毕业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母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违法违纪及不良信用记录；

（二）创业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

（三）申请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创始人或核心股东，实际参与企业运营管理；

（四）企业依法开设对公账户，有真实经营性资金流水，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五）已按规定在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平台完成创业信息填报。

第三条 不予奖助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请资格，不予奖助：

（一）企业未按规定开设对公银行账户；

（二）企业对公账户无真实、合法的经营性资金流水；

（三）企业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

(五) 企业存在拖欠员工薪酬、产品质量违规、经营投诉、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六) 提供虚假材料、虚构创业事实的。

第二章 奖助标准

第四条 初创启动奖助

(一) 应届毕业生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且实际运营的, 给予一次性 5000 元;

(二) 应届毕业生为合伙创业企业并占股 51%及以上, 且实际参与运营的, 给予一次性 2000 元。

第五条 创业带动就业奖助

应届毕业生创办企业, 招用我校其他同届的应届毕业生, 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一) 招用 3 人以下的, 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奖助;

(二) 招用 3 人及以上的, 每增加 1 人按 2000 元标准给予奖助, 单个企业年度带动就业奖助上限为 10000 元。

就业认定以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大学生就业信息登记平台数据为准, 受带动就业毕业生须及时完成平台信息登记。

第六条 场地与配套服务支持

(一) 为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提供为期 1 年的学校三创孵化园免费入驻资格;

(二) 配套提供政策咨询、法务支持、财务指导、创业培训、资源对接等一站式孵化服务。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申报时间

应届毕业生创业奖助实行年度集中申报、集中评审制度，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申报时间、材料要求以学校当年正式通知为准，通知下发前须召开协调会确定具体要求，包括预算与报送时间等。

第八条 政策宣讲与个人申报

各学院通过专题会议、主题班会等形式，全面宣讲奖助政策与申报要求。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规定准备申请材料，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第九条 学院初审

各学院对申请人资格、创业真实性、运营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严格初审，填写《吉利学院应届毕业生创业奖助申请汇总表》，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统一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

第十条 创业培训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开展不少于一周的专项创业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企业设立、运营管理、财税法务、风险防控等。培训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可免试入驻学校三创孵化园。

第十一条 材料提交

各学院按要求汇总完整申请材料，通过学校 OA 系统统一提交奖助申请，原则上每学院每年仅限集中提交一次。申请材料包括：

- (一)《吉利学院应届毕业生创业奖助申报表》;
- (二)《吉利学院应届毕业生创业奖助申请汇总表》;
- (三)三创孵化园入驻协议;
- (四)创业培训结业证明;
- (五)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
- (六)企业营业执照、对公银行账户开户证明、经营流水、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学校审核与公示

- (一)创新创业学院对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
- (二)评审通过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 (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创业资助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资格处理

对材料不实、虚假申报、虚构创业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评审资格,永久不得再次申报本项奖助。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监督

第十四条 奖助资金须专款专用,仅限用于创业项目直接相关支出。对弄虚作假、违规使用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有权终止奖助、收回资金、取消申请资格,并视情节依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补充规定与《吉利学院学生创业资助管理办法（试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补充规定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共同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6年5月9日印发
